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

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增财公司")签订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,增财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 起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(160602)、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(160603)、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(160605)、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(160606)、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(160607)、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基金(160608)、鹏华货币 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级基金(160609)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160610)。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160611)、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(160612)、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160613)、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(160615)、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60616)、鹏华丰润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(160617)、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(160619)、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160620)、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160621)、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(160623)、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160624)的销售业务。 投资人可通过增财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等业 务。

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、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。

有关详情请咨询增财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-001-8811 或登录网站查询www.zcvc.com.cn;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-6788-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: www.phfund.com了解有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